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20-03-25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兴超越蓄电池厂，2013年8月21日重新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午山工业区，注册资金2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李勇，是一家从事试剂硫酸生产、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、二氧化硅纳米胶体生产技术的研发、abs塑料颗粒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。</p> <p>企业经营项目于2017年04月28日取得由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”，证号为长安经字[2017]024，许可范围为仓储：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；票据：氢氧化钾，仓储地址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午山工业园厂区内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7日。</p> <p>企业于2018年2月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证号为（ZJ）WH安许证字[2015]-E-2252，许可范围：年产：试剂硫酸3万吨，有效期为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。</p>
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王铁军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王铁军、王骥
报告审核人	黄震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王铁军、王骥、贝少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王铁军、王骥、贝少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王骥、王铁军
	时间	2020.3 至 2020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0.3.24